

MANHATTAN Platinum及Titanium信用卡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現金回贈不可退換或轉讓。
2.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產品/服務並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有關各項產品/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質素及供應量)，本行理應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本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有關計算積分或現金回贈或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0.5%現金回贈計劃(「現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4年7月1日至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推廣期」)。
2. 現金回贈計劃只適用於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之MANHATTAN Platinum信用卡及MANHATTAN Titanium信用卡(「適用信用卡」)客戶。
3. 現金回贈計劃以個別信用卡賬戶計算，如客戶持有超過一個適用信用卡賬戶，現金回贈亦不能合併計算。
4.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已於信用卡戶口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購物簽賬(包括八達通自動增值)；MANHATTAN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下之零售購物簽賬，其每月記入信用卡戶口之分期付款金額將計算在合資格簽賬內；並不包括以下簽賬或付款項目，即使該等項目已透過信用卡戶口結算或誌賬其中：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如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賭博交易/經紀人和交易商之債券/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金融機構之銀行櫃檯服務/電匯和匯票、資金劃轉/寶石和金屬、手錶和珠寶批發之簽賬交易、任何由合資格信用卡轉賬/增值到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O!ePay及支付寶賬戶、任何以「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非信用卡協會進行的交易服務或本行不時新增之電子付款賬戶之金額、現金透支、結餘轉賬、「信用額兌現」金額、「MANHATTAN信用額自由使」兌現分期/年息優惠計劃金額、透過電話理財或網上理財之繳費金額、繳稅、利息/財務費用；及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偽造/未經許可的交易。現金回贈將以個別適用信用卡之合資格簽賬金額乘以0.5%計算(「現金回贈」)，所獲贈之現金回贈將每月存入客戶之有關適用信用卡賬戶。
5. 客戶之月結單將仍顯示每月所獲現金回贈。
6. 現金回贈不可作現金透支提取及不得轉讓。
7. 客戶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得優惠時仍為有效，無拖欠任何信用卡賬項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有優惠；否則，該賬戶將不給予優惠，有關優惠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8. 如客戶於獲享現金回贈後取消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任何合資格簽賬，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扣取相等於該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份，本行即會取消該客戶之獲取現金回贈之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將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不另行通知，及保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權利。
10. 此條款及細則須與客戶條款A部所述之文件，包括組成客戶與本行之間銀行協議之信用卡條款及積分換領之條款及細則一同細閱。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條款：

1.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定義就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自動增值協議」)及本申請表而言：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即指此申請表內所指的信用卡賬戶，或不時由申請人於本申請表內選用之金融機構通知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他信用卡賬戶。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即指此申請表內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持有人。
「八達通持有人」即指此申請表內所指的八達通使用者，而其可能是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將其八達通連繫到其家人或朋友名下之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之人士。
2. 申請資格
(甲) 如閣下年滿18歲，並持有由已參與「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金融機構發出的港幣信用卡，閣下可為自己現持有的八達通(最多三張)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但須分別透過不同的金融機構辦理。同時你也可為年滿12歲或以上的親友(你與親友下列統稱為「申請人」)的八達通(合計最多三張)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但每張八達通只可申請一項自動增值服務。
(乙) 申請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時，均須持有八達通。而申請人使用八達通時的自動增值費用，則會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
3. 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甲) 申請人須於此申請表內填上其八達通的8或9位之號碼並填妥此申請表。申請一經接納後，有關之八達通將以申請人之名登記並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連繫。申請人將獲專函通知其申請已獲成功批核，若八達通的自動增值功能尚未啟動，申請人須前往有關車站內之客務中心或售票處啟動自動增值功能。若申請人是首次申請或曾取消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人須前往指定地點啟動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
(乙) 所有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均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借給他人使用。
(丙) 如申請人持有有學生身份記錄之個人八達通，申請人可用本申請表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如申請人希望將學生身份記錄於個人八達通上，則必須透過所就讀院校或有關交通機構(如指定車站之港鐵客務中心)申請。
(丁) 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保留全權及絕對決定權拒絕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
4. 費用
(甲) 首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申請費用。然而，若憑已經或曾經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申請，本公司則會視是次申請為轉換金融機構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而收取**HK\$20**不可退還手續費。有關費用，將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
(乙) 若申請人正在使用附有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而欲為第二或第三張從未曾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本公司則會豁免收取申請費用。
(丙) 作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閣下同意為申請表的每項申請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費用。
5. 八達通發卡條款及自動增值協議
使用八達通及自動增值服務必須接受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申請條款(「本條款」)所約束。若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公佈的「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條款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則以「發卡條款」及「自動增值協議」為準。申請人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其同意遵守「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條款和受其約束。「自動增值協議」的文本已與此申請表一併派發，「發卡條款」的文本可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索取或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網頁www.octopus.com.hk下載。
6. 遺失八達通
閣下同意如遺失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應即時致電八達通報失熱線2266 2266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報失。如申請人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及/或該八達通持有人的八達通已經報失，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將保障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該八達通持有人的八達通在成功報失後3小時的餘額，以及任何透過自動增值服務所增值金額的損失。
7. 個人資料
如欲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每位申請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若申請人未能根據本申請表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向其提供自動增值服務。每位申請人授權所選定的金融機構向本公司透露其在本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選定的金融機構內可能擁有的聯絡資料作為處理本申請、日後自動增值服務之運作。申請人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自動增值協議條款第33至40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8. 英文本為準
本條款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